



证券代码:000898 证券简称:鞍钢股份 公告编号:2014-024

##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4年4月30日以书面通讯形式召开,公司现有董事9人,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达到公司章程规定的法定人数,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议案一、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批准《关于本公司与鞍钢集团国际经济贸易公司签署<矿产品买卖及服务协议>的议案》,该事项属于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张晓明先生、唐复平先生对此议案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请详见2014年5月5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鞍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鞍钢集团国际经济贸易公司签署<矿产品买卖及服务协议>的关联交易公告》。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就相关议案在董事会议上回避表决,会议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本次关联交易为本公司日常及一般业务过程中进行的交易,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3、本次关联交易协议的条款按正常商务条款进行,所涉及的相关协议条款公平、合理,不会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本次董事会决议;  
2、本次独立董事事前意见和独立董事意见;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000898 证券简称:鞍钢股份 公告编号:2014-025

##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与鞍钢集团国际经济贸易公司签署《 矿产品买卖及服务协议》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4年4月30日以书面通讯形式召开,公司现有董事9人,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达到公司章程规定的法定人数,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批准《关于本公司与鞍钢集团国际经济贸易公司(以下简称“鞍钢国贸”)签署<矿产品买卖及服务协议>的议案》。此议案因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张晓明先生、唐复平先生对上述事项回避了表决。  
为了采购更适宜制造球团的铁精矿原料,保障本公司稳定的铁矿石供应,提升生产技术经济指标,公司董事会批准公司与鞍钢国贸签署《矿产品买卖及服务协议》(以下简称“协议”),以批准由鞍钢国贸为本公司提供澳大利亚卡拉拉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卡拉拉”)生产的矿产品及进口代理销售服务,批准本公司上述采购金额自协议生效之日起至2014年8月31日期间的交易上限为人民币5.8亿元。  
年初至披露日,本公司与鞍钢国贸及其控股股东之间累计关联交易金额(除已经过股东大会批准的关联交易外)为人民币22.66亿元,占本公司最近一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4.81%,因此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介绍  
关联方:鞍钢国贸  
注册地址:辽宁省鞍山市铁东区南中华路322号  
法定代表人:张晓明  
注册资本:119,544万元  
经济性质:全民所有制  
税务登记证号码:21130221423725  
主营业务:主要从事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国家规定的专营进出口商品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等特殊商品除外,开展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等。

鞍钢国贸最近三年经营情况良好,2013年营业收入为人民币229.59亿元,净利润为人民币2.70亿元,截至2013年末,鞍钢国贸净资产为人民币26.75亿元。  
近五年内没有受过任何行政处罚及刑事处罚,也无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事项。  
鞍钢国贸公司为鞍山钢铁集团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而鞍山钢铁集团公司持有本公司67.80%的股份,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因此此项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的情况  
1、本公司购买的矿产品名称  
本公司购买的矿产品名称为卡拉拉生产的磁铁矿。按照铁品位不同,又分成两类:标准产品和低标产品。  
卡拉拉产品的分类及其品位详见下表:

产品名称	产品分类	铁品位
磁铁矿	标准产品	67.2%Fe≥65%
	低标产品	65%Fe≥59%

2、本公司购买的矿产品的定价原则  
(1)标准产品定价原则  
单价=参考价+港口运费差  
其中:单价为磁铁矿产品价,以每千吨度多少美分计价。

证券代码:000972 证券简称:新中基 公告编号:2014-021号

## 新疆中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中基蕃茄相关诉讼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新疆中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新疆中基蕃茄制品有限公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基蕃茄”)收到《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起诉状》等相关文书,因中基蕃茄与中国进出口银行(以下简称“进出口银行”)发生金融借款合同纠纷,被进出口银行向北京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下简称“北京铁路运输中院”)提起诉讼。

一、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案由: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受诉法院:北京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原告:中国进出口银行  
拟开庭时间:暂未确定开庭时间  
被告一:新疆中基蕃茄制品有限公司  
被告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建设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理由  
2009年5月18日,进出口银行与中基蕃茄签订了《出口企业固定资产贷款借款合同》,约定为提高中基蕃茄出口产品技术含量及产量而实施的“日处理1.28万吨蕃茄生产线”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由进出口银行为中基蕃茄提供出口企业固定资产贷款,贷款金额为人民币26,400万元,贷款期限为60个月,借款合同约定分九期还款。  
借款合同还约定贷款利率参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档次金融机构人民币商业贷款基准利率确定,每一季度确定一次,借款合同第一季度的年利率参照借款合同生效日的同档次商业贷款利率确定(即5.76%),并约定若中基蕃茄逾期还款的,从贷款逾期之日起,依照借款合同第四条的规定在贷款利率的基础上,对逾期未还款部分加收50%的罚息,若发生贷款挪用的,则从挪用之日起,依照借款合同第四条规定在贷款利率的基础上对挪用部分加收100%的罚息,若中基蕃茄未能按期支付利息的,进出口银行对贷款期限内未按期支付的利息部分按照借款合同第四条规定的利率按季收复利,贷款逾期或被挪用后,改按借款合同第八条项下的贷款逾期或被挪用的违约利率计收复利。  
同时,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建设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兵团建工”)与进出口银行签订了《保证合同》,该保证合同约定,兵团建工自愿为中基蕃茄与进出口银行签订的

证券代码:000521.200521 证券简称:美菱电器、皖美菱B 公告编号:2014-028

## 合肥美菱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关联方及公司承诺履行情况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证监会公告〔2013〕55号,以下简称“《监管指引》”)及安徽证监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专项披露工作的通知》等相关规定和要求,合肥美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美菱电器”)对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承诺及履行情况进行了专项自查,并按相关规定对公司及关联方截至2013年底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情况进行了专项披露,前述事项的详细情况公司于2014年2月15日、4月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香港商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以公告形式(2014-004号、2014-022号)进行了披露。

根据安徽证监局通知要求,公司将在2014年3月至6月期间,每月定期披露承诺履行情况;《监管指引》要求的承诺进展情况,现将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前述承诺解决的进展披露如下:  
一、不符合《监管指引》要求的承诺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长虹”)及其控股子公司四川长虹民生物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民生物流”)在公司201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所作的关于土地、房屋转让的承诺:  
1、四川长虹关于土地、房屋转让的承诺  
2010年9月7日,鉴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四川长虹空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虹空调”)租赁四川长虹的相关厂房房产权证正在办理之中,为进一步支持长虹空调的快速健康发展,确保长虹空调资产的完整性及经营的稳定性,减少四川长虹与美菱电器在房屋租赁方面的关联交易,四川长虹承诺:将该房屋产权证办理完毕之后,本公司将该部分土地、房屋产权证按照有关规定和程序尽快转让给长虹空调,并协助办理相关手续。  
2、四川长虹关于督促其子公司土地、房屋转让的承诺  
2010年9月7日,鉴于绵阳美菱制冷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绵阳美菱”)租赁的四川长虹

注1:干吨指干基状态下的吨吨,干基指产品在105摄氏度下的状态;  
干吨度就任何价格、成本或费率而言,指每干吨产品每1%铁的该价格、成本或费率。  
参考价:指在装货点完成装货所在月,《SBB钢铁市场日报》每日公布的普氏65%铁CFR中国北方(青岛港)中点价的平均值(以每干吨多少美分计价)除以65。  
港口运费差:指适用的产品船货的干吨海运运费差,从青岛港到辽宁鲅鱼圈的干吨运费差除以65。  
鞍钢国贸收取不高于1.5%的进口代理费,并不高于主要的中国国家进出口公司所收取的进口铁矿石代理费。  
(2)低标产品定价原则  
单价=参考价+港口运费差  
其中:单价为磁铁矿产品价,以每千吨度多少美分计价。  
参考价:指在装货点完成装货所在月,《SBB钢铁市场日报》每日公布的普氏62%铁CFR中国北方(青岛港)中点价的平均值(以每干吨多少美分计价)除以62。  
港口运费差:指适用的产品船货的干吨海运运费差,从青岛港到辽宁鲅鱼圈的干吨运费差除以62。  
鞍钢国贸收取不高于1.5%的进口代理费,并不高于主要的中国国家进出口公司所收取的进口铁矿石代理费。  
3、至2014年8月31日期间的交易上限。  
自协议生效之日起至2014年8月31日期间的交易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8亿元。  
四、协议主要内容  
1、协议方:  
本公司(甲方)、鞍钢国贸(乙方)  
2、协议签署日期  
2014年4月30日  
3、主要条款  
在取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乙方依法开展的业务范围内,乙方向甲方提供卡拉拉生产的磁铁矿及进口代理销售服务:  
(1)甲方购买的矿产品名称:  
甲方购买的矿产品名称为卡拉拉生产的磁铁矿。按照铁品位不同,又分成两类:标准产品和低标产品。  
卡拉拉产品的分类及其品位详见下表:

产品名称	产品分类	铁品位
磁铁矿	标准产品	67.2%Fe≥65%
	低标产品	65%Fe≥59%

(2)甲方购买的矿产品的定价原则  
①标准产品定价原则  
单价=参考价+港口运费差  
其中:单价为磁铁矿产品价,以每千吨度多少美分计价。  
注1:干吨指干基状态下的吨吨,干基指产品在105摄氏度下的状态;  
干吨度就任何价格、成本或费率而言,指每干吨产品每1%铁的该价格、成本或费率。  
参考价:指在装货点完成装货所在月,《SBB钢铁市场日报》每日公布的普氏65%铁CFR中国北方(青岛港)中点价的平均值(以每干吨多少美分计价)除以65。  
港口运费差:指适用的产品船货的干吨海运运费差,从青岛港到辽宁鲅鱼圈的干吨运费差除以65。  
乙方收取不高于1.5%的进口代理费,并不高于主要的中国国家进出口公司所收取的进口铁矿石代理费。  
(3)至2014年8月31日期间的交易上限。  
自协议生效之日起至2014年8月31日期间的交易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8亿元。  
(4)甲方与乙方商定,甲方应于每月最后一个工作日,就当日到期交付乙方供应的应付款项进行一次,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到期应付款项,但是,在当时未到期支付的款项或到期应付款项存争议的款项不得包含在帐期内。  
4、协议生效条件: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并经甲方董事会批准后生效,至2014年8月31日终止。  
五、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卡拉拉所生产的铁精矿为磁铁矿,该种磁铁矿具有良好的成球性能,与普通铁精矿相比,卡拉拉磁铁矿具有荷矿化性和液相流动性好,粉料粘性强,粘温强度高,造团温度好的特点,特别适合于球团矿的生产。  
本公司采购卡拉拉磁铁矿主要用于本公司鲅鱼圈分公司的生产,从而避免从公司本部运输铁精矿至鲅鱼圈分公司,降低本公司的物流成本,同时也解决了鞍钢集团矿业公司磁铁矿的供应短缺问题。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为本公司一般及日常业务过程中进行;协议条款乃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且协议条款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协议项下拟进行的交易金额上属公平、合理,且符合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符合本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均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就相关议案在董事会议上回避表决,会议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本次关联交易为本公司日常及一般业务过程中进行的交易,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3)本次关联交易协议的条款按正常商务条款进行,所涉及的相关协议条款公平、合理,不会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七、备查文件  
1、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董事意见;  
3、《矿产品买卖及服务协议》。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002176 证券简称:江特电机 公告编号:临2014-034

## 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4年4月15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出,并于2014年4月25日发布了提示性公告,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与出席情况  
1、召集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朱军先生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4年4月30日下午14:50  
(2)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4月29日至2014年4月30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4月3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4月29日下午15:00至2014年4月30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西省宜春市环城南路581号公司办公楼5楼会议室。  
6、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34名,代表股份184,817,78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3.40%。其中,现场出席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为2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59,156,78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7.37%;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为32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5,660,99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03%。

股票简称:英力特 股票代码:000635 公告编号:2014-025

## 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4年4月18日召开的2013年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03,087,60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H1、RQH1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新股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9元;持有非限售、非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0.95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对于QH1、RQH1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5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5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4年5月9日,除权除息日为:2014年5月12日。

证券简称:兴发集团 证券代码:600141 公告编号:临2014-36

##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 获得商务部反垄断局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4年4月30日,本公司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局)函《审查决定通知》(商反垄审查函[2014]第 58 号),通知内容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相关规定,经审查,对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浙江金帆达生化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湖北泰盛化工有限公司51%股权不予禁止,从即日起可以实施本案,该案例涉及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之外的其他事项,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办理。”  
公司实施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尚需履行中国证监会核准等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积极推进相关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002427 证券简称:尤夫股份 公告编号:2014-018

##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办网上业绩说明会和投资者接待日活动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开展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增进公司与广大投资者的沟通与交流,公司将举办网上业绩说明会活动与投资者接待日,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网上业绩说明会安排  
公司年度业绩说明会安排如下:  
1、活动时间  
2013年5月9日(星期五)15:00-17:00  
2、召开方式  
利用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的网上平台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进行,投资者可登陆http://irm.p5w.net参与公司2013年度业绩说明会。  
3、参会人员  
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茅惠新先生、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陈彦先生、独立董事邵崇国先生。  
二、投资者接待日活动安排  
公司投资者接待日活动安排如下:  
1、活动时间  
2013年5月9日(星期五)9:00-11:00  
2、接待地点  
浙江省湖州市和孚镇工业园区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3、召开方式

证券代码:601718 证券简称:际华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4-012

## 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召开2013年度业绩说明会预告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主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13年5月8日  
●会议召开地点:http://roadshow.sc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方式  
一、说明会主题  
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已于2014年4月22日发布了《2013年年度报告》和《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具体内容详见当天的《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等相关规定,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对公司股东、关联方以及自身承诺履行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清理和检查,包括自公司上市至今已完成和尚未完成的承诺事项,自查询于2014年2月14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告,根据规定,现就此前披露的公司及相关主体承诺及履行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权分置改革承诺  
承诺履行进展情况:截止本公告日,公司股改法定承诺已履行完毕。特别承诺中,承诺(1)已履行完毕;承诺(2)正在履行,目前公司正积极与控股股东安徽江淮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及相关方沟通协商,公司将按照监管指引的规定,于2014年6月30日前调整并依法合规处理。  
继续履行承诺:公司董事会将积极配合上述相关股东履行好承诺,并按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证券代码:000698 证券简称:安凯客车 公告编号:2014-021

##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及相关主体承诺及履行进展情况的公告

特此公告。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868 证券简称:安凯客车 公告编号:2014-020

##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证监会公告〔2013〕55号)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专项披露工作的通知》等相关规定,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对公司股东、关联方以及自身承诺履行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清理和检查,包括自公司上市至今已完成和尚未完成的承诺事项,自查询于2014年2月14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告,根据规定,现就此前披露的公司及相关主体承诺及履行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权分置改革承诺  
承诺履行进展情况:截止本公告日,公司股改法定承诺已履行完毕。特别承诺中,承诺(1)已履行完毕;承诺(2)正在履行,目前公司正积极与控股股东安徽江淮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及相关方沟通协商,公司将按照监管指引的规定,于2014年6月30日前调整并依法合规处理。  
继续履行承诺:公司董事会将积极配合上述相关股东履行好承诺,并按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三十日